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5號

再　抗告人　鍾智文

　　金千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欣翰

相　對　人　全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正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王希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5 月3 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4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 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亦定有明文，又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6 月9 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1,000 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

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110年6月17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存卷可參，依上述規定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